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公路。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均以人民幣列賬，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

2.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會更改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經其他投資賬面值以公平價值列賬修改後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結算至各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屬何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成員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時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權益的差額。商譽獨立確認為資產，並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時，未攤銷商譽的應佔數額乃計入出售時的盈虧。

收入確認

公路收費收入按收費基準確認。

出售其他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產生。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本期間修訂往後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折舊法。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折舊計算法是按照使用單位基準撇除其賬面值，並根據本集團獲授予該等公路及橋樑經營權的整個期間預計總交通流量按照於特定期間實際交通流量的份額基準折舊。本集團的政策是參考獨立交通研究結果，於經營各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整個期間定期審閱預計的總交通流量。最新獨立交通研究於2004年8月完成。

收費公路及橋樑於以往年度均採用償債基金折舊法，而每年按6%至8%比率複合計算的折舊金額將與有關公司合資經營期完結時的收費公路及橋樑成本相等。折舊方法及預計總交通流量修訂的結果為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592,000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提撥折舊及攤銷準備，藉以撇銷其成本，茲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租賃期或相關公司的合作期限(以較短者為基準)
樓宇	20年或相關公司的合作期限(以較短者為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所產生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確認資產並無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初步以成本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外的投資，均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是為了經確定的長期戰略性目標而持有的證券，於其後的申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暫時性質的減值虧損除外)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期內淨溢利或虧損內。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收益表申報的利潤淨額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支出，以及收益表內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均不計算在應課稅利潤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因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的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若有可能產生可利用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對稅務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內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在本集團控制之內，而該暫時性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均不會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每逢結算日作出審議，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遞延稅項按照預期負債將結清或資產將變現的期間的稅率計算。除與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中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外，遞延稅項一律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內。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的款項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乃先按交易當日的普遍匯率作記錄。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因匯兌而產生的盈虧均列入作期內的利潤或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普遍匯率進行結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結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被分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的換算儲備。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業務出售時確認為期內的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大致上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租約列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在中國公路的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的可辨認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5. 經營利潤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5	1,175
其他員工成本	13,237	11,078
	14,662	12,253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161	161
核數師酬金	902	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7,586	22,363
維修及養護費用	13,530	5,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16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343	48
持有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273	3
並計入：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14	—
利息收入	233	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	—



6. 董事酬金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5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5	420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2	2,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64
	2,614	2,856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04年	200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放棄酬金。

7. 僱員酬金

5位最高薪人士中，4位(2003年：4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年內，該位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4	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301	301



8. 利息開支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指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820	980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一家附屬公司 合作夥伴的貸款	1,760	2,110
	2,580	3,090

9. 所得稅開支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4,573	2,418
— 較早年度撥備不足	—	17
	4,573	2,435
遞延稅項(附註19)	217	730
	4,790	3,165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則須於兩個年度均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國家所得稅。

此外，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可豁免地方所得稅，隨後5年可寬減一半，寬減期的經削減稅率為1.5%。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由2003年度起按經削減稅率1.5%繳納地方所得稅。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則無須繳納任何該項地方所得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載利潤對賬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2,900	16,870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附註)	3,435	2,531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981	1,534
不能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04)	(929)
較早年度撥備不足	—	17
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 稅務豁免期的影響	(196)	(48)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74	60
年內稅務支出	4,790	3,165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10. 股息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核准及派付股息	4,200	4,200

根據2004年5月14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決，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每股0.02港元，已獲批准宣派，及於其後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合共4,0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年度純利	13,805	11,603
股數		
	千	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00,000	200,000
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1,957	86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01,957	200,86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費公路 及橋樑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502,729	2,219	3,309	1,844	510,101
添置	78	—	282	410	770
出售	(9)	—	(24)	(183)	(216)
於2004年12月31日	502,798	2,219	3,567	2,071	510,655
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113,704	565	1,987	852	117,108
本年度折舊	26,795	107	397	287	27,586
出售時對銷	(1)	—	(16)	(164)	(181)
於2004年12月31日	140,498	672	2,368	975	144,513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362,300	1,547	1,199	1,096	366,142
於2003年12月31日	389,025	1,654	1,322	992	392,993

該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方式持有。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52
添置	16
於2004年12月31日	68
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20
本年度折舊	14
於2004年12月31日	34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34
於2003年12月31日	32



13.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1,608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965
本年度攤銷	161
於2004年12月31日	1,126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482
於2003年12月31日	643

商譽所採納的攤銷期為十年。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4年及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231,959

未上市股份的賬面值乃根據本公司因2001年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基本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而計算。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悅達基建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份 — 10,000美元	100	—	香港投資控股
鹽城通達公路有限公司 (「鹽城通達」)(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元	—	66.67	管理及經營中國 204國道新阜路段
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 (「廊坊通達」)(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 11,250,000美元	—	51	管理及經營中國 106國道文安路段

附註：

- i. 鹽城通達乃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年期為23年(由199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根據鹽城通達的合作合同，本集團有權獲取鹽城通達合作期內首10年的全數可分配利潤。於鹽城通達合作期第11年至第14年期間，鹽城通達的可分配利潤將由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攤分，所按比例分別為80%及20%。於鹽城通達合作期第15年至第22年期間，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則會按分別5%及95%的比例，攤分鹽城通達各年的可分配利潤。於鹽城通達合作期第23年，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將按彼等的出資比例攤分鹽城通達的可分配利潤。
- ii. 廊坊通達乃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年期為16年(由1997年5月19日至2013年5月18日)。廊坊通達的可分配利潤乃根據本集團及合作夥伴各自的出資比例攤分。

2003年8月，本集團與合作夥伴達成協議，將廊坊通達的合作年期延長10年，至2023年5月止，作為廊坊通達因遵照當地政府部門要求遷移一個收費站，導致2002年至2003年期間收入減少及產生額外成本的補償。於本年報日期，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於經延長合作年期期間收取路費的事宜，仍在辦理當中。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360	192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付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款項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的墊款的流動部分(附註i)	—	2,589
應付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款項(附註ii)	3,151	2,868
	3,151	5,457

附註：

- 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全數償還。根據廊坊通達、廊坊通達的合作夥伴及悅達基建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30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於2001年9月30日應償還予合作夥伴的墊款人民幣10,473,000元將於三年內平均分三期償還，惟就此目的而言，須視乎是否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而定。
- ii. 應付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無抵押短期借貸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貸流動部分(附註20)	7,555	5,151
銀行借貸(附註)	15,000	15,000
	22,555	20,151

附註：於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乃借予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合作夥伴提供擔保，而餘下的人民幣5,000,000元則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於200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年度及上年度內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8,449	285	8,734
於年度收益表扣除 (計入年度收益表)	1,015	(285)	730
於2004年1月1日	9,464	—	9,464
於年度收益表扣除	217	—	217
於2004年12月31日	9,681	—	9,681



20. 無抵押長期借貸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年期償還的貸款如下：		
一年內	7,555	5,151
一年至兩年	10,422	8,374
兩年至五年	13,537	21,665
五年以上	31,655	33,949
	63,169	69,139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及列入流動負債的款項 (附註18)	(7,555)	(5,151)
	55,614	63,988

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的貸款人民幣43,560,000元(2003年：人民幣43,560,000元)為免息貸款，除此之外，上述貸款其餘的結餘則根據結算日的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7.488厘(2003年：7.488厘)計算利息。

21. 股本

	2003年及2004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	20,000
		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所示		21,000



22.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03年1月1日	15,897	231,750	(8,532)	239,115
本年度利潤淨額	—	—	13,990	13,990
已付股息	—	—	(4,200)	(4,200)
於2004年1月1日	15,897	231,750	1,258	248,905
本年度利潤淨額	—	—	8,452	8,452
已付股息	—	—	(4,200)	(4,200)
於2004年12月31日	15,897	231,750	5,510	253,157

繳入盈餘指依據2001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超出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1年11月12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2011年11月11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結束（須不得抵觸其提前終止的規定）。



2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截至	於2004年	於2004年	
				200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內授出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5,460,000	5,460,000	(210,000)	5,25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9日至 2013年4月28日	1,260,000	1,260,000	—	1,260,00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270,000	270,000	(270,000)	—
				1,530,000	1,530,000	(270,000)	1,26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1,650,000	1,650,000	—	1,650,000
				8,640,000	8,640,000	(480,000)	8,160,000

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不會在購股權行使之前記錄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收益表也不會就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而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則由本公司記錄在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將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24.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2003年：20%)，向中國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責任。



24. 退休福利計劃(續)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10%(2003年：10%)，與僱員的供款配合。

25. 或然負債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的獲授銀行借款，向若干銀行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有關擔保已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後解除。

26.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額為人民幣1,588,000元(2003年：人民幣1,209,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額作出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4	6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2	—
	2,326	653

經營租賃款額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三年，租金則平均每三年釐定一次。上述所有經營租約承擔均須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7. 相關人士交易及往來結餘

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相關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及存在重大往來結餘如下：

(i) 交易

相關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土地及樓宇租金	1,008	784
最終控股公司的 聯營公司	已付土地及樓宇租金	500	500

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協議計算。

(ii) 其他

若干相關人士就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所作出的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18。

有關一位相關人士的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6。